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件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文旅体发〔2024〕5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艺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2024年度艺

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联系人：张健 手机：15648226556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温锐 手机：15174787471



2024 年度艺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的要求，规范我盟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经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艺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任务名称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联合抽查计划》要求实施检查，任务名称为“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二、联合抽查事项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执法稽查局、信用监督管理科）

三、重点检查内容

艺术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等事项。

四、抽查主体和数量

本次抽查主体为兴安盟辖区内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数量为 3 家单位，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原

则上各旗县市本年度不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五、职责分工

（一）本次抽查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任务、匹配监管执法人员，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被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依照随机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各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联合检查。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进行公示，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工作阶段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分为两个阶段。

（一）随机抽取阶段（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发起，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二）实地检查阶段（6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由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确定检查日程，组织开展实

地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场所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被检查场所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除根据掌握的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经营场所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经营场所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被检查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组织实施，保持情况沟通，强化协调配合，确保抽查检查工作合法规范，科学高效。

（三）严格工作纪律。检查期间，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检查，严守行风建设“八个严禁”，杜绝随意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附件：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发起部门：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计划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科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5月1日至5月31日	3家	6月1日至6月20日	<p>发起部门抽查事项：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对从事单位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p> <p>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科）：（执法稽查科）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信用监督科）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信用监督科）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p>	艺术品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